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 112 學年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需求原因	代理期間	備註
國文科	1	若干	懸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生物科	1	若干	懸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體育科	1	若干	懸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5 日止。

二、方式

(一) 本校網站 (網址：<https://www.pksh.ylc.edu.tw>)。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l2ea.gov.tw>)。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自行於公告網站下載列印 (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消極資格條件)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情形。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113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5 日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並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表件。**

三、報名網址：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pksh.ylc.edu.tw>) 所公告之簡章中，點選「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網路報名」，依系統指示及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完成繳費及寄送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以「正本」掃描後，於報名期限電子郵寄本校人事室

person@pksh.ylc.edu.tw :

1. 報名表。
2. 切結書。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報考者，則上傳已送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證明文件）
5. 曾更改姓名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上傳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戶籍謄本。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7. 匯款收據影本。（如為ATM或網路銀行繳費列印證明者，請在明細上加註姓名）。

四、各項應考人上傳資料由本校留存，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錄取者報到當日查驗相關證件正本，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五、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

(二)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北港高中401專戶

解款行：第一商業銀行北港分行(代碼007) 帳號：53130190128

(如為ATM或網路銀行繳費列印證明者，請在明細上加註姓名)。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前，請詳閱報考資格條件)

柒、符合報名資格參加甄試人員名單：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捌、甄試日期：113年8月6日(星期二)請於上午8:2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至指定地點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

玖、甄選方式、配分比例：

一、以試教(60%)及口試(40%)方式進行，試教範圍、版本及時間如下：

科別	試教(或實作)範圍	版本	備註
國文科	普通型高中國語文第三冊	翰林	1. 試教課本由本校提供。 2. 試教時間：15分鐘。 口試時間：10分鐘。 3. 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生物科	基礎生物第一冊	龍騰	
體育科	1. 籃球：三步上籃、三人進攻 2. 排球：高手托球、進攻扣球 3. 田徑：欄架跨欄、急行跳遠 ◎試教測驗項目由應試者就上述範圍抽籤決定	無	

二、甄選結果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

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有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參加甄試人員如成績未符合本校教學需求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該科得予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拾、甄試入選名單公佈：預計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若因甄選延遲，得順延公告)

拾壹、成績複查：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3 時持【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自或委託(附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僅限複查成績登記、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貳、公告錄取名單：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拾參、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附具原服務學校(機關)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逾期未報到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予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二、錄取者於報到 10 日內應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學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應無條件接受排課、輔導課並應配合協助辦理各處室行政業務。

四、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或應聘後未履行聘約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五、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拾肆、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pksh.ylc.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雲林縣政府宣布停班之訊息為準，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二、聯絡方式：

電話：05-7821411 轉 701、702、05-7730250(專線)

傳真：05-7730250

e-mail : person@pksh.ylc.edu.tw

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26 號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連絡電話
甄選編號		考試類科	科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二、成績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編號		考試類科	科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p align="right">(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p>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甄 選 科 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字 號		類 別		程 度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一般試卷放大至 A3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陪考人員 1 名(陪考人員應遵守考場各項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簽名：_____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隨同報名表件 e-mail 至 person@pksh.ylc.edu.tw。